

# 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

## 青田县财政局文件

## 青田县教育局

青发改〔2023〕5号

---

### 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 青田县财政局 青田县教育局关于调整青田县公办幼儿园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幼儿园：

根据《浙江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浙价费〔2012〕368号）、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（2022年版）和《关于规范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管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丽发改费管〔2013〕51号）等规定，在成本监审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研究，决

定调整青田县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收费项目和标准

### （一）保育教育收费（以下简称保教费）标准

1. 鹤城街道、瓯南街道、油竹街道区域内的独立幼儿园（含园区）：省一级保教费 600 元/生·月；省二级保教费 570 元/生·月；省三级保教费 470 元/生·月。

2. 三溪口街道、温溪镇、山口镇、船寮镇、高湖镇、东源镇、腊口镇、海口镇、祯埠镇区域内的独立幼儿园（含园区）及鹤城街道区域内的附属幼儿园：省一级保教费 530 元/生·月；省二级保教费 500 元/生·月；省三级保教费 420 元/生·月。

3. 三溪口街道及非偏远乡镇区域内的附属幼儿园：省一级保教费 450 元/生·月；省二级保教费 420 元/生·月；省三级保教费 320 元/生·月。

4. 偏远山区幼儿园：省一级保教费 400 元/生·月；省二级保教费 370 元/生·月；省三级保教费 280 元/生·月。偏远山区指的是教师享受偏远山区补贴的幼儿园。具体区域包括万阜乡、北山镇、巨浦乡、季宅乡、海溪乡、章村乡、祯旺乡、舒桥乡以及高湖镇良川幼儿园和船寮镇石盖幼儿园。

5. 3 周岁以下婴幼儿保教费标准可在小班保教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，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 30%。

### （二）服务性收费和代管费

我县公办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管费项目有：被褥费（新入园幼儿）、手工操作材料费和伙食费。手工操作材料费是指幼儿园

在指导幼儿进行剪、折、粘等美工活动时所需材料费用。伙食费包括幼儿餐费和必要的点心费。

服务性收费和代管费可以按学期预收，多退少补，遵循“家长自愿，据实收取，及时结算，定期公布”的原则，不得盈利。

幼儿园首次为幼儿家长办理各类证、卡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，补办时可以按成本收取工本费。

## 二、其他规定

(一) 除上述收费外，幼儿园不得向家长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按要求做好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公示工作。公办幼儿园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（监）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收费收入全额上缴财政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(二) 幼儿因故退（转）园的，幼儿园应按幼儿的实际在园时间计算应收保教费，多余部分退还幼儿。幼儿实际在园时间的起始点为开园日，终止点为家长申请离园日。一学期按5个月计算，一个月按30天计算，超过15天按1个月计算，不足15天的按15天计算。

(三) 未评级新办幼儿园按同区域三级幼儿园标准执行，评级后按相应标准收费。

## 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2023年2月6日起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

青田县财政局

青田县教育局

2023年1月30日